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环（执）罚〔2024〕2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合川区颜小明饲料加工场

经营者：颜小明

身份证号码：510226\*\*\*\*\*\*\*\*8393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117MAAC5DA88A

经营场所：重庆市合川区沙鱼镇燕子村20组44号附1号

合川区颜小明饲料加工场未及时对畜禽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一案，我队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2023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的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重庆市合川区沙鱼镇燕子村20组44号附1号开办了生猪养殖项目，该项目设计存栏生猪180头，年出栏生猪300头，检查时存栏生猪110头。检查发现该项目沼气池连入蓄粪池的管道破损，经沼气池处理后的沼液通过破损处排入渭河。你（单位）未及时对畜禽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1月20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3年11月20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

3.2023年11月20日在合川区颜小明饲料加工场生猪养殖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

4.2023年11月20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

5.2023年11月21日重庆市合川区沙鱼镇畜牧兽医站提供的《合川区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合川区颜小明饲料加工场）。

证据1-5说明该生猪养殖项目现场情况，证明其存在未及时对畜禽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行为。

6.合川区颜小明饲料加工场《营业执照》。

7.合川区颜小明饲料加工场经营者身份证。

证据6、7证明违法主体是合川区颜小明饲料加工场。

8.执法人员执法证。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养殖专业户应当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防止污染水体”的规定。

我队于2023年12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合环（执）罚告字〔2023〕52号），告知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告知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裁量依据

依据《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养殖专业户未实行雨污分流，未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未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环规〔2022〕6号）计算处罚金额，共性裁量因子：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受处罚次数裁量等级为1，受处罚情况裁量等级为1，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1；修正因子：整改措施已落实，裁量等级为-2，社会影响力为个体工商户，裁量等级为-2，主观过错程度为过失，裁量等级为-2。选择两年内受处罚次数作为首要裁量因子，计算结果为0.2万元，我队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仟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到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3办公室（联系电话：42750522）开具缴款单后到相应的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如不缴纳，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月4日